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61號

原　　告　林政光
被　　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耀宗
被　　告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邱瑞朝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6萬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被占用暫估面積320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3000元，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乃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之規定，不併計裁判費），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春祝